

关于《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企业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企业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企业在多伦科技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

关于《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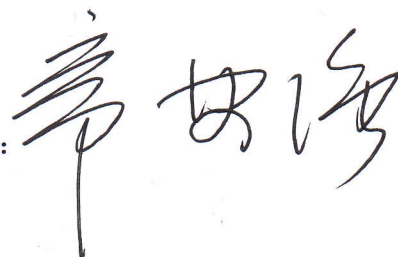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多伦科技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！

多伦科技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 年 11 月 16 日